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245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1395号提案的答复

黄冠华委员：

《关于加快福建省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建设的建议》
(2024139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种子是植物类中药材的“芯片”，是中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出台《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关于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等政策文件，积极引导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规范化发展。

一、支持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对年出圃林下经济种苗150万株以上且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2019年以来已打造多花黄精、铁

皮石斛、金线莲、紫灵芝、骨碎补等省级林下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 6 个，全省多花黄精、铁皮石斛、金线莲、紫灵芝等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不断扩大。

二、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方面研究。组织实施“石斛性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研究”“淫羊藿种苗繁育技术研究”“滇黄精产业化核心技术及其有效成分提取技术的研究”“药用植物窄叶台湾榕选育与林下栽培技术研究”“山苍子精油的提取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等 10 余项涉及中药材研究的省级林业科研项目和 45 项省级以上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1787 万元，促进中药材优良品种的推广应用。

三、加快构建中药材种苗标准体系。植物类中药材作为标准化的重要内容，我局在历年的标准制定工作都有体现。2022 年组织编制《福建省新型林业地方标准体系》，其中收录中药材相关省林业地方标准 14 项，涉及铁皮石斛、茯苓、金线莲、多花黄精、草珊瑚、雷公藤、虎杖、细叶青萋藤、七叶一枝花、三叶青等 10 种中药材，为全省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标准支撑。

四、提升中药材种苗从业人员素质。深入挖掘及培育乡土专家和本地人才，有针对性地开展中药材繁育专业培训。2021 年以来配合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举办培训班 42 期，邀请专家讲授金线莲、铁皮石斛等“福九味”林下栽培技术，普及林下中药材科学种管。依托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和福建三明林业学校等 3 所院校，培养了理论水平、专

业技能、规模经营能力较高的新型职业农民 9098 名。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提案有关建议，科学谋划“十五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持续提升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管理水平，加强重点中药材标准制定和成果转化，促进种质资源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培养一批有既懂专业又扎根基层的乡土专技人才，推动闽产植物类中药材种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楨 刘亚圣

联系人：张沁松（省林木种苗总站）

联系电话：0591-88608012

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